

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内部张贴公告和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职工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职工代表 47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7 人，占公司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满，需要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经与会职工民主推荐，提名景志峰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该职工代表监事景志峰为连选连任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职工代表采用签署会议决议的方式，同意选举景志峰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 3 年，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

该职工代表监事景志峰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名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